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三、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

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鲁旭波

李明文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